

债券简称：17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525

债券简称：18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6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8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盾安环境”）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7盾安01	5.00亿元	2017.5.24	2020.5.24	6.80%	尚未到期	无
18盾安01	1.00亿元	2018.3.21	2021.3.21	7.30%	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重大事项

（一）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根据盾安环境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下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公司董事长、董事冯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将作相应调整，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总裁江挺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但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在中国担任的其他职务将作相应调整，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晓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新任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江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冰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招商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

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9月27日